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致使下列披露内容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4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15:00

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2 日